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16-6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9,599,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2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容贤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7人，董事姜成厚先生、独立董事周宜强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原监事蔡盛林先生于2016年4月26日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新监事就任前，蔡盛林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其仍需履行监事职责的期限内，蔡盛林先生全权委托公司监事李汉南先生

代为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崔鼎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容贤标	786,011,456	99.5455	是
1.02	欧阳静波	786,123,749	99.5597	是
1.03	崔薇薇	785,989,444	99.5427	是
1.04	李小强	786,055,638	99.5511	是
1.05	陈明	785,989,542	99.5427	是
1.06	傅文发	786,166,338	99.5651	是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王华	786,046,443	99.5499	是
2.02	王峥涛	786,058,639	99.5515	是
2.03	谢石松	786,125,648	99.5600	是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刘明亮	786,011,593	99.5455	是
3.02	陈海波	786,470,937	99.603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容贤标	72,407,969	95.2781				
1.02	欧阳静波	72,520,262	95.4259				
1.03	崔薇薇	72,385,957	95.2492				
1.04	李小强	72,452,151	95.3363				
1.05	陈明	72,386,055	95.2493				

1.06	傅文发	72,562,851	95.4819				
2.01	王华	72,442,956	95.3242				
2.02	王峥涛	72,455,152	95.3402				
2.03	谢石松	72,522,161	95.4284				
3.01	刘明亮	72,408,106	95.2783				
3.02	陈海波	72,867,450	95.88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吴永文、张咸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